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帮帮拖车汽车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3号

当事人：帮帮拖车汽车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WRJF3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村地苑工业区 114 号；法定代表人：黄锦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21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拆除。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3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宝佳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宝佳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CQFG4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19号1座首层12#车房；法定代表人：全汉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4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致野一族制衣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致野一族制衣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7MD37D；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38座117（信息申报制）；法定代表人：潘炳战。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5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咏秋堂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咏秋堂陈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WG164Y；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9号金超君悦雅轩110；法定代表人：陈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朥一寿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BPE0065W）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

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6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BDFX1K；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38号117；法定代表人：谢小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7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科佰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科佰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3CX0XN；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13号106；法定代表人：杨海庸。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蓝林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CCTH3U）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9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国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国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KL7C9B；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岗村泰宁里九巷28号；法定代表人：黄郡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沙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0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盈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盈达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KT496N；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会路段千亩围；法定代表人：刘景林。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1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东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东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YXRG1T；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16号9座113；法定代表人：邓远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2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林氏昌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广东林氏昌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X30B14；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新村25-27号102；法定代表人：林兴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3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百景汇酒店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百景汇酒店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ATAL2C；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15号201；法定代表人：何加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旺季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QDW623W）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

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4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杰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杰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MA6D3G；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路63号120；法定代表人：陈娟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新澳贸易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GF1R6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5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远盈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远盈纸制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7YQ4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工业区8号；法定代表人：甄泉钦。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6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泽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泽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6650624M；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丰峰路6号新会科学馆4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陈泽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7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经纬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经纬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9727616K；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6号（5号楼306室）；法定代表人：陈泽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8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腾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腾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5229209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6号（二-四层）304 306室；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19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卓越博大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2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卓越博大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Y9115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38号103；法定代表人：李嘉荣。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20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本局对你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21号），你分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3〕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3〕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3〕21号

当事人：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FNJWT0M；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村西环路口 A7、A8 号；负责人：李永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21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拆除。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3〕21号），但未能送达。2023年2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